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办事指南

**项目名称**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

**设立依据**

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，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，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。2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。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

**申报材料**

1.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
2.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申请
3. 负责人基本情况
4. 资产证明
5. 场所证明
6. 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

**办理时限**

60个工作日

**办理流程**

受理→审核→实地考察→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收费

咨询电话：0375—8169559

监督电话：0375—8122559